

自強國中 114 學年第二學期午餐補助與教科書暨代收代辦費申請標準

◎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

申請類別	申請標準	舊申請人需繳交的證明	新申請同學要繳交的文件
低收、中低收入戶	具有最新桃園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一律通過。	115 年度桃園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給註冊組長)	1. 115 年度桃園市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2. 申請表三張(資料表、實訪表、郵局存簿黏貼表)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經 114.2.25 午推會決議：本校清寒學生家庭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以政府公告最低薪資為參考，其餘參照中低收入戶標準)	一、家庭總收入低於 27,470 元/每人每月。 二、全戶動產平均每人低於 12 萬元。 三、全戶不動產低於 626 萬元。 (參考 113 年度最低薪資以及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	不須繳交任何資料，繼續沿用。	1. 新申請的清寒補助申請人，須提出 113 年度的「全戶」國稅局資料如下： (1)每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每人財產歸戶資料 **包含申請同學本身及實訪單列出的人名都要申請(審查時以實際居住的同住家人為主，每一位同住家人都要申請到，與戶口名簿無關)。 2. 可證明突發狀況導致家境清寒急需援助之相關文件。 3. 申請表三張(資料表、實訪表、郵局存簿黏貼表)
國稅局資料申請方式：攜帶委託人、全戶所有申請人及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委託人、未成年家人及監護人的印章、以及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到任一國稅局說要申請<u>全戶</u>的<u>所得</u>和<u>財產</u>證明即可。建議先打電話詢問，備妥資料之後再臨櫃申請，電話如下：桃園市政府稅務總局電話：(03)332-6181 免付費電話：0800-316-969、0800-000-321(請於 17:30 前撥打)			